

股票代碼:4741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中華路四段四〇二之一號(本公司交誼廳)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2
貳、常會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	13
四、盈餘分配表 .....	28
五、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	40
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6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 .....	58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9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中華路四段四〇二之一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主席：呂董事長植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 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六、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12 頁）。

### 第三案

案 由：其他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包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三(第 13~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11,082,541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108,254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0,631,977 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63,824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59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140,667,829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55,717,087 元，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36,337,227 元，每股配發 1.5 元；另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19,379,860 元，每股配發 0.8 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二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19,379,8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37,986 股。
2. 盈餘分派方式，股東股票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其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現金按面額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就本案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屆時再行公告。
5.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應事實需要需修訂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擬配合上述法令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34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5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另為配合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

## 【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 【散會】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二年全球經濟在歐債問題短期內仍無法根本解決、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及美國面臨財政懸崖等壓力下，公司仍一本以往戰戰兢兢的經營精神，持續產品創新，加強生產控管、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競爭力與鞏固顧客關係，使得公司年度合併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於一〇二年度交出亮麗成績。

泓瀚科技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續創歷史新高，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為台幣 609,68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1,083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14,450 仟元，成長 15%，每股稅後盈餘更是高達 5.04 元。公司整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609,680	100	605,528	100
營業毛利	224,079	37	237,176	39
營業淨利	123,425	20	123,010	20
稅前淨利	124,671	20	115,840	19
稅後淨利	111,083	18	96,633	16
每股稅後盈餘(元)	5.04		4.41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方面：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5	30.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87	307.55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245.38	227.52
	速動比率(%)	202.72	17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0	18.30
	權益報酬率(%)	24.03	25.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56.60	55.75
	純益率(%)	18.22	15.95

本公司以「研究、發展、創新、進步」作為企業經營策略，積極延攬優秀人才，透過技術創新，擴大專業領域的應用，以「綠色化學」創造產品新價值，未來公司將持續紮根噴墨墨水產業，透過強化供應鏈合作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持續擴大競爭力；強化研發能力，持續以技術領先，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透過資本市場提高自有資本率，並強化財務管理與風險控管之能力。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產品設計。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以符合全球市場之趨勢。一〇二年度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對於政府所頒佈之各項政令法規，皆全力配合實施。面對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大幅起落的環境風險，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做最好的應變策略。

民國一〇三年是泓瀚科技關鍵的一年，新建廠房即將落成並開始營運，新基地將作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根據地。隨著產能擴充及營運規模的擴大，預期將帶動營收的另一波成長。管理團隊仍將持續努力，保持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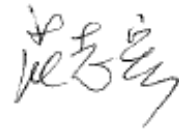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勉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類惠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至 1 月 1 日



總經理：呂俊境  
董事長：呂俊境

代碼	科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3,716	29	\$ 181,481	30	\$ 150,029	33	\$ 20,864	2	\$ 43,560	7	\$ 27,248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31,504	16	126,573	21	100,437	22	115,608	14	96,850	16	55,312	12
1180	應收帳款—個人(附註四及二)	126	-	437	-	-	-	1,636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七)	1,638	-	3,315	1	1,182	-	755	-	946	-	76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7,040	9	96,409	16	66,591	15	14,794	2	13,025	2	5,3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610	1	8,643	1	5,152	1	32,900	4	28,856	5	28,719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7,634	55	416,663	69	323,391	71	136,579	22	183,237	30	116,352	25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22,498	3	25,207	4	-	-	140,000	17	-	-	-	-
1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	205,899	26	136,657	23	118,975	24	300	-	134	-	148	-
1915	應付帳款	4,571	1	2,822	-	5,922	2	134	-	134	-	134	-
19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	44,124	5	17,489	3	282	-	140,514	17	134	-	2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十一、十四及二十)	3,000	-	3,000	1	3,000	1	307,093	39	183,271	30	114,634	25
19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44	-	1,579	-	1,513	-	307,093	39	183,271	30	114,634	25
100X	資產總計	\$ 831,220	100	\$ 603,462	100	\$ 456,023	100	\$ 831,220	100	\$ 653,467	100	\$ 456,023	100
2000	短期債務(附註四及十二)												
2100	短期票據及存款												
2180	應付票據及存款—屬他人(附註二、三)												
2215	應付帳款												
2230	長期應付債務(附註四、五及十七)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二)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債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28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XXX	負債總計												
30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40	保留盈餘												
3100	股本合計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股權報酬												
3300	資本公積合計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1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本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四等



經理人：呂俊境



董事長：呂俊境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三）	\$ 609,680	100	\$ 605,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u>385,601</u>	<u>63</u>	<u>368,35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224,079</u>	<u>37</u>	<u>237,17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486	4	32,830	5
6200	管理費用	41,850	7	40,5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297</u>	<u>6</u>	<u>40,775</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633</u>	<u>17</u>	<u>114,125</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23,446</u>	<u>20</u>	<u>123,05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六及二三）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7	1	( 3,020)	-
7010	其他收入	1,426	-	1,2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805)	( 1)	( 4,994)	( 1)
7050	財務成本	( <u>2,773</u> )	-	( <u>443</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25</u>	-	( <u>7,211</u> )	( <u>1</u> )
7900	稅前淨利	124,671	20	115,84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3,588</u>	<u>2</u>	<u>19,20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1,083</u>	<u>18</u>	<u>96,63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	-	(\$ 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089	18	\$ 96,624	16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5.04		\$ 4.41	
9850	稀 釋	\$ 4.98		\$ 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弘瑞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
A1	\$ 183,546	\$ 30,787	\$ 24,706	\$ 52,350	\$ -	\$ -	\$ -	\$ 341,389	
B1	-	-	4,703	(4,703)	-	-	-	-	
B5	-	-	-	22,025	-	-	-	(22,025)	
B9	22,025	-	-	-	-	-	-	-	
DJ	-	-	-	96,633	-	-	-	96,633	
DE	-	-	-	-	(9)	-	-	(9)	
DE	-	-	-	96,633	(9)	-	-	96,624	
NI	2,210	1,898	-	-	-	-	-	4,108	
Z1	207,781	82,685	29,409	100,230	(9)	-	-	420,096	
B1	-	-	9,667	(9,667)	-	-	-	-	
B5	-	-	-	37,400	-	-	-	(37,400)	
B9	12,467	-	-	-	-	-	-	-	
D1	-	-	-	111,083	-	-	-	111,083	
D3	-	-	-	-	6	-	-	6	
D5	-	-	-	111,083	6	-	-	111,089	
E1	-	5,948	-	-	-	-	-	5,948	
NI	-	4,444	-	-	-	-	-	4,444	
Z1	209,248	87,129	39,076	151,279	(3)	-	-	504,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松茂

經理人：呂松茂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671	\$ 115,8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239	36,64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379)	9,405
A20900	利息費用	2,773	443
A21200	利息收入	( 562)	( 4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4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2,805	4,9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4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 1,176)	1,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3,661)	( 36,7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1	( 4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75	( 1,93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429	( 29,8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44	( 3,5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8,666	41,579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1,65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53	7,2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790	143,8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82)	( 4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188)	( 5,4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820</u>	<u>137,9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0,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1,354)	( 72,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51)	( 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4	4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2,741)</u>	<u>( 100,8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4,759)	\$ 16,5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400)	( 22,025)
C04600	現金增資	5,9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789</u>	<u>( 5,5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47</u>	<u>( 13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315	31,3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401</u>	<u>150,0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3,716</u>	<u>\$ 181,4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植 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三）	\$ 609,680	100	\$ 605,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u>385,601</u>	<u>63</u>	<u>368,35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224,079</u>	<u>37</u>	<u>237,17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486	4	32,830	5
6200	管理費用	41,871	7	40,5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297</u>	<u>6</u>	<u>40,775</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654</u>	<u>17</u>	<u>114,166</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23,425</u>	<u>20</u>	<u>123,01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六及二三）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7	1	( 3,020)	-
7010	其他收入	1,426	-	1,2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失之份額	( 2,784)	( 1)	( 4,953)	( 1)
7050	財務成本	( 2,773)	-	( 4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46</u>	<u>-</u>	<u>( 7,170)</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124,671	20	115,84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3,588</u>	<u>2</u>	<u>19,20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1,083</u>	<u>18</u>	<u>96,63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	-	(\$ 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089	18	\$ 96,624	16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5.04		\$ 4.41	
9850	稀 釋	\$ 4.98		\$ 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著



弘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一月及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附註二及十二)	附註二及十二)	附註二及十二)	附註二及十二)	附註十二)	附註十二)	附註十二)	附註十二)	附註十二)	附註十二)	附註十二)	附註十二)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7,104	\$ 171,034	\$ 78,593	\$ 18,057	\$ 70,029	\$ 88,086	\$ -	\$ -	\$ -	\$ -	\$ -	\$ 337,713	
盈餘分配	-	-	-	6,649	( 6,649)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889)	( 47,889)	-	-	-	-	-	( 47,889)	
現金股利-28%	1,026	10,262	-	-	( 10,262)	( 10,262)	-	-	-	-	-	-	
股票股利-6%	225	2,250	2,194	-	-	-	-	-	-	-	-	4,444	
員工紅利-股票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7,034	47,034	-	-	-	-	-	47,03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55	\$ 183,546	\$ 80,787	\$ 24,706	\$ 52,263	\$ 76,969	\$ -	\$ -	\$ -	\$ -	\$ -	\$ 341,302	
盈餘分配	-	-	-	4,703	( 4,703)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025)	( 22,025)	-	-	-	-	-	( 22,025)	
現金股利-12%	2,202	22,025	-	-	( 22,025)	( 22,025)	-	-	-	-	-	-	
股票股利-12%	221	2,210	1,898	-	-	-	-	-	-	-	-	4,108	
員工紅利-股票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9)	( 9)	-	( 9)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96,656	96,656	-	-	-	-	-	96,65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78	\$ 207,781	\$ 82,685	\$ 29,402	\$ 100,166	\$ 129,573	\$ -	\$ -	\$ -	\$ -	\$ -	\$ 420,032	

提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登境



經理人：呂登境



會計主管：陳昭善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671	\$ 115,8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239	36,64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379)	9,405
A20900	利息費用	2,773	443
A21200	利息收入	( 562)	( 4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4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2,784	4,9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4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 1,176)	1,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3,661)	( 36,7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1	( 4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75	( 1,93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429	( 29,8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44	( 3,5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8,666	41,579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1,65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73	7,2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789	143,7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82)	( 4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188)	( 5,4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819</u>	<u>137,8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1,354)	( 72,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51)	( 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4	4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2,741)</u>	<u>( 100,596)</u>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4,759)	\$ 16,5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400)	( 22,025)
C04600	現金增資	5,9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789</u>	<u>( 5,5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53</u>	<u>( 14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320	31,6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651</u>	<u>150,0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3,971</u>	<u>\$ 181,6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631,977
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說明一)	63,82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695,801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	111,082,541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1,108,25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二)	(2,259)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0,667,8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新台幣0.8元)	(19,379,86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1.5元)	(36,337,227)	
分派項目合計		(55,717,0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950,74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9,200,00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2,300,000元		

說明一：係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說明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係採用 IFRS 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需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	1. 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發布函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1. 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u> （以下簡稱證期局）發布函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2	2. 範圍 2.2 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2. 範圍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及 <u>設備</u> 。	1.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納入不動產之相關範圍，俾臻完整。 2.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將「其他固定資產」改定義為「設備」。
3.3	3. 權責 3.3 管理部：負責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管理單位之督導。	3. 權責 3.3 管理部：負責不動產及 <u>設備</u> 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管理單位之督導。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原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4	<p>4. 定義</p> <p>4.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u>業務者。</p> <p>4.2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4.3 略</p> <p>4.4 略</p> <p>4.5 略</p> <p>4.6 略</p> <p>4.7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4. 定義</p> <p>4.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4.2 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4.3 略</p> <p>4.4 略</p> <p>4.5 略</p> <p>4.6 略</p> <p>4.7 刪除</p>	<p>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我國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 4.2 及第 4.7 規定合併為 4.2。</p>
5.1.3	<p>5. 作業內容</p> <p>5.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5.1.1 評估程序： (略)</p> <p>5.1.2 投資額度： (略)</p> <p>5.1.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5.1.4 作業程序： (略)</p>	<p>5. 作業內容</p> <p>5.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5.1.1 評估程序： (略)</p> <p>5.1.2 投資額度： (略)</p> <p>5.1.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5.1.4 作業程序： (略)</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5.2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作業程序</p> <p>5.2.1 評估程序</p> <p>a. 取得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b. 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c.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5.2.2 略</p> <p>5.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略</p> <p>b. 略</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c.1 略</p> <p>c.2 略</p> <p>d.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作業程序</p> <p>5.2.1 評估程序</p> <p>a. 取得不動產及<u>設備</u>，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b. 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c.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5.2.2 略</p> <p>5.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略</p> <p>b. 略</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c.1 略</p> <p>c.2 略</p> <p>d. 略</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3.2	<p>5.3 關係人交易</p> <p>5.3.1 略</p> <p>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略</p> <p>b. 略</p> <p>c. 略</p> <p>d. 略</p> <p>e. 略</p> <p>f. 略</p> <p>g.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7.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2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報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略</p> <p>b. 略</p> <p>c. 略</p> <p>d. 略</p> <p>e.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3.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p> <p>e.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e.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e.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5.3.4 略</p> <p>5.3.5 略</p>	<p>5.3 關係人交易</p> <p>5.3.1 略</p> <p>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略</p> <p>b. 略</p> <p>c. 略</p> <p>d. 略</p> <p>e. 略</p> <p>f. 略</p> <p>g.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7.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2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報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略</p> <p>b. 略</p> <p>c. 略</p> <p>d. 略</p> <p>e.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3.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p> <p>e.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e.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e.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5.3.4 略</p> <p>5.3.5 略</p>	<p>1. 鑒於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明定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除外規定。</p> <p>2.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3. 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因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 5.3 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5.4.3	<p>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p> <p>5.4.1 評估程序： (略)</p> <p>5.4.2 投資額度： (略)</p> <p>5.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4.4 作業程序： (略)</p>	<p>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p> <p>5.4.1 評估程序： (略)</p> <p>5.4.2 投資額度： (略)</p> <p>5.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4.4 作業程序： (略)</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訂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5.7.1	<p>5.7 資訊公開</p> <p>5.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5.7.1.2 略</p> <p>5.7.1.3 略</p> <p>5.7.1.4 略</p> <p>5.7.1.4.1 略</p> <p>5.7.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5.7.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5.7.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7.1.4.5 略</p>	<p>5.7 資訊公開</p> <p>5.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5.7.1.2 略</p> <p>5.7.1.3 略</p> <p>5.7.1.4 略</p> <p>5.7.1.4.1 略</p> <p>5.7.1.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5.7.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5.7.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7.1.4.5 略</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爰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復考量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之有價證券，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明訂得免予辦理資訊公開。</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5.8.2	<p>5.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5.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各該子公司資產應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理。</p> <p>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5.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5.7.1.5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5.8.3 略</p>	<p>5.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5.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各該子公司資產應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理。</p> <p>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5.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5.7.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5.8.3 略</p>	<p>1. 更正原條文之5.7.1.5為5.7.1。</p> <p>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p>
5.14	(新增)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6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並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並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p>	<p>加註第三次修正記錄。</p>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10%，但得視內外經營管理環境調整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10%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及種類，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據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合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一條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外，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10%，但得視內外經營管理環境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102.6.24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辦理。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出席委託及簽到：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四條 出席名額與股數之計算：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議程安排：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休息時間：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七條 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第八條 發言時間：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 討論終結：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

(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表決限制與表決權之計算：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二條 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三條 召集地點：

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十四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其他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六條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 問題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錄影歸檔、對外公告及議事錄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條 選舉事項、議案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一條 秩序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二條 暫停會議：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三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年6月20日股東會修訂

### 1. 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發布函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 2.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 3. 權責

- 3.1 財務部：
  - 3.1.1 有價證券：負責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作業、保管及質設作業。
  - 3.1.2 衍生性商品：依據本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的指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匯及利率風險。
- 3.2 財務部：負責金融資產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計劃之執行。
- 3.3 管理部：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管理單位之督導。
- 3.4 稽核單位：負責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

### 4. 定義

- 4.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4.2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4.3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5. 作業內容

### 5.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5.1.1 評估程序：

5.1.1.1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5.1.1.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c.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5.1.2 投資額度：

- a.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轉投資大陸地區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 5.1.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1.4 作業程序：

-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有價證券取得之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
- b.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 5.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 5.2.1 評估程序：

- a.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b.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c.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 5.2.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5.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及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c.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c.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2.4 作業程序：

-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

- 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

## 5.3 關係人交易

- 5.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5.2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3.3 及 5.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7.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2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報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c.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 a 項及第 b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e.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3.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 e.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e.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e.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5.3.4 本公司依第 5.3.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5.3.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5.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5.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a.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5.3.3 及 5.3.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5.3.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5.3.5.3 應將本條第 1 及 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 5.4.1 評估程序：

- a.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權責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 5.4.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5.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5.4.4 作業程序：

-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

准。

- 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 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5.5.1.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 4.3 項所稱之衍生性商為限。

#### 5.5.1.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5.5.1.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5.5.1.1.3 績效評估要領：

- a. 避險性操作：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評估報告應呈送核決主管，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 5.5.1.1.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 a. 契約總額：

避險性外匯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外匯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 5.5.2 評估程序：

財務單位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5.5.3 作業程序：

#### 5.5.3.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a. 避險性外匯交易限額：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層級	每筆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三百萬元以上	美金一仟萬

每筆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

董事會核准。

- b. 避險性利率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 5.5.3.2 交易流程

- a. 確認交易部位。
- 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d. 取得交易之核准。
- e. 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 f.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 g.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單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 h.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5.5.4 內部控制制度

##### 5.5.4.1 風險管理範圍

- a. 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 b. 市場價格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 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d. 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 e.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 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單位及法務部門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g.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5.5.4.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a. 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b. 定期評估方式：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 5.5.5.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 b.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5.5.5.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d.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5.5.6 內部稽核制度

5.5.6.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5.5.4.2 條、5.5.5.1 條 b 及 5.5.5.2 條 a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5.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5.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5.6.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5.6.2.1 人員基本資料：包含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5.6.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5.6.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6.2.1 及 5.6.2.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5.6.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5.6.1 條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6.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6.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6.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6.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6.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6.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6.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6.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6.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6.6.1 違約之處理。
  - 5.6.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6.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6.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6.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6.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6.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6.8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6.2、5.6.4 及 5.6.7 條規定辦理。

## 5.7 資訊公開

- 5.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5.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7.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7.1.4.1 買賣公債。

5.7.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5.7.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7.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7.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7.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7.5 本公司依第 5.7.1、5.7.2 及 5.7.3 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7.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7.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各該子公司資產應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



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理。

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7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7.1.5 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5.8.3 本公司未來各年度若放棄對子公司增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5.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10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1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5.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並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 7. 附件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如下所示，將俟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 9,200,000	\$ 2,300,0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9,200,000	2,300,000
差異金額	\$ -	\$ -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 24,224,818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906,979 股(註 1) ，實際持有股數 6,124,601 股，符合規定。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90,698 股(註 1) ，實際持有股數 516,739 股，符合規定。

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22 日至 103 年 6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植境	102.06.24	3	1,192,216	5.74%	1,377,357	5.69%
董事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峰	102.06.24	3	349,511	1.68%	403,786	1.67%
董事	岩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裕升	102.06.24	3	3,173,853	15.27%	3,346,284	13.81%
董事	捷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4	3	940,731	4.53%	997,174	4.12%
獨立董事	黃韜	102.06.24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寶媛	102.06.24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舒國萊	102.06.24	3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656,311	27.22%	6,124,601	25.29%
監察人	黃勉倉	102.06.24	3	360,433	1.73%	416,404	1.72%
監察人	莊志宏	102.06.24	3	22,367	0.11%	100,335	0.41%
監察人	類惠貞	102.06.24	3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82,800	1.84%	516,739	2.13%

註 1:「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5%。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